

# 許常惠史料

## 壹、小傳

許常惠（1929-2001年），作曲家、音樂教育者，生於彰化和美，幼時經常觀賞歌仔戲演出，1939年赴日本東京並就讀小學及中學，1940年隨日本交響樂團小提琴手松田三郎學習小提琴，開始接觸西洋古典音樂。1946年返臺就讀臺中一中，期間曾於溫仁和、李金土及甘長波門下學習小提琴。1949年進入省立師範學院（今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就讀，隨戴粹倫學習小提琴、隨蕭而化及張錦鴻學習理論作曲。1954年進入臺灣省立交響樂團，擔任第二小提琴手。

同年，許常惠考取公費赴法國法蘭克福學院，主修小提琴，師事德李昂庫（Colette de Lioucount）。1956年，許常惠轉入巴黎大學音樂研究所，師事夏野（Jacques Chailley）學習音樂史，夏野勉勵其研究中國音樂史；並追隨岳禮維（Andre Jolivier）學習作曲，岳禮維主張「民族性的音樂也是最世界性的音樂」，並鼓勵他以西洋音樂技術為基礎發揚中國傳統精神。課餘之時，許常惠到巴黎高等音樂學院旁聽梅湘（Olivier Messiaen）的樂曲分析課程。1958年通過考試，取得巴黎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音樂史高級研究班文憑。

1959年，許常惠創作獨唱曲《昨自海上來》，獲得義大利現代音樂學會甄選比賽的入選獎。同年回到母校師大音樂系任教，且先後於國立藝專、中國文化學院、東吳大學、實踐家專音樂系擔任兼任教授。1961年，陸續發起組織「製樂小集」、「新樂初奏」、「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

等音樂團體，積極提倡現代音樂之創作。

1966年，許常惠與作曲家史惟亮共同發起「民歌採集運動」，開始臺灣民俗音樂的田野調查，進行採集、整理和研究工作，蒐集近3千首臺灣山地與平地原住民歌謠。1967年，創立「中國民族音樂研究中心」，1979年成立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1991年創立中國民族音樂學會，1980年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教授，2000年自師大退休。

## 貳、移轉及整理

2001年1月1日凌晨，許常惠驟然別世，1月17日總統陳水扁特頒褒揚令以表彰其在臺灣音樂發展史上之卓越成就，國史館即依據褒揚令，發函家屬及相關單位採集其生平事蹟資料。6月1日，許夫人李致慧女士由東吳大學音樂學系張己任教授等人陪同參觀國史館，同意將許常惠留下的音樂史料捐贈國史館，以獲得妥慎之管理與典藏應用。9月6日，臺北市聯勤信義俱樂部舉行「許常惠教授史料捐贈典禮」以感念家屬慨贈史料，與會人士包括總統陳水扁、行政院文建會主任委員陳郁秀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邱坤良等近百人。此後，國史館積極進行採集作業，先後至許常惠位於北市新生南路與北投的住處整理清點史料，至2002年4月26日將移轉到館之各類史料清點、歸架、編製移轉目錄清冊竣事。至此，所有之大宗史料已圓滿移轉入館，惟因史料極為豐碩，直至2007年7月止陸續仍有勳獎章、證書及照片等史料移轉進館。同時視史料之保存狀況，安排實施燻蒸作業，並積極展開編目建檔、數位化及相關應用作業，已完成初步整理及細部整編等作業及提供線上查詢檢索。

## 參、內容

國史館現藏《許常惠史料》有 5,083 卷，其中 49 卷已完成數位化。就檔案性質可分為文件、照片、視聽、圖書、器物幾類，文件包含報導資料、手稿、證書與聘書、其他等類，照片包含田野調查、音樂會與學術會議、留學生活、受勳獲獎、家居旅遊等類。以下進行內容說明：

### 一、文件

#### (一) 手稿

##### 1. 文字手稿

內容多為專論，諸如「許常惠先生文字手稿（一）」卷中〈二十世紀臺灣音樂文化的傳統與變相〉、「許常惠先生文字手稿（二）」卷中〈從民歌採集到現代音樂的創作—我為什麼要採集民歌？〉等專文，而部分文字則是其創作作品的解說，例如「許常惠先生文字手稿（三）」卷中〈女冠子〉樂曲分析、〈鄉愁三調—小提琴、大提琴與鋼琴〉樂曲解說等。

##### 2. 樂譜手稿

包括〈賦格三章：有一天在夜李娜家〉、〈葬花吟〉、〈桃花開〉、〈白蛇傳〉、〈寶娥冤〉、〈閩南話兒童合唱曲〉、許常惠改編姜白石詞曲：〈隔溪梅令〉、〈杏花天影〉、〈鄉愁三調〉、〈鋼琴及小提琴奏鳴曲〉、〈兵車行〉、兩首室內樂的詩：〈八月二十日夜〉與〈翠雛同賞庭桂〉、〈昨自海上來〉、清唱曲：〈白萩〉、詩五首：〈沉重的敲音〉、〈蘆葦〉、〈落葉〉、〈眸〉、〈流浪者〉、〈中國慶典序曲—錦繡乾坤〉；南胡清奏曲三首：〈抽刀斷水水更流〉、〈Allegro〉、〈村舞〉、鋼琴與國樂團的協奏曲：〈百家春〉、兒童歌曲集：〈月夜〉、〈是花兒的都歸花兒〉、〈小螞蟻〉〈學數數兒〉、〈催眠歌〉、〈農家忙〉等。

## （二）報導資料

包含參與各項音樂活動、國際會議與獲得殊榮的剪報資料，以及刊載於雜誌專訪或專文等內容，例如「民國 56-68 年許常惠先生報導資料」卷中民歌採集隊相關報導紀錄、「民國 81-85 年許常惠先生報導資料」卷中獲頒法國國家級榮譽勳章相關報導等珍貴資料。

## （三）信函

包含學生、友人或機構致先生信函，例如法國在臺協會邀請函、法國在臺協會主任雷歐致許教授之法文信函等。

## （四）證書與聘書

於各基金會、協會、學校等機構之聘書與聘函，例如教育部國家文藝基金會管理委員聘書、中華民國作曲家協會聘書、香港民族音樂學會榮譽會士證書、中華民國作曲家協會聘書、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聘書、臺灣省交響樂團聘書、中華民族文化促進會榮譽證書、韓國國際文化協會名譽會員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當選證書、國家文藝獎特別貢獻獎、中國古琴名琴國際鑑賞研討會聘書、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榮譽證書、音樂家許常惠總統褒揚令、教育部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委員聘函、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聘函、內政部著作權爭議調解委員聘函、聘教育部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聘函、教育部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聘函、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聘函等，以及各時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榮譽獲獎證明等證件。

## （五）會議手冊與節目單

包括個人創作作品發表會、他人演出教授的作品演奏會、演唱會等文宣品，例如「民國 49-57 年作品發表會節目手冊」卷中之製樂小集作品發表會節目單、鄧昌國與藤田梓聯合音樂會節目單等，以及參與各大音樂會議之議程手冊。

## 二、照片

包含留學生活、受勳獲獎、音樂會與學術會議、家居旅遊、田野調查活動紀錄等主題，其中為了保存臺灣民族音樂而進行的「臺灣地區民族音樂採集」，是相關田野調查所留下的珍貴影像，是非常仔細的踏查，足跡遍及臺灣各鄉鎮。

其中彰化縣民俗曲藝田野調查是最大規模的採集，訪談各宮廟寺院、鼓陣藝團，例如：彰化市梨春園、白雲寺、八卦禪寺、必應祠、善化佛堂、慈濟寺、曇花佛堂、集樂軒、南瑤宮)、元清觀、孔廟、城隍廟、開化寺、朝陽宮、植梨園、潮州大鑼鼓、法主廟大鼓陣、萬興宮大鼓陣、聖安宮梨芳園、福州同鄉會聽月樓十音社、東山學苑、朝天堂、和美鎮善德堂、成樂軒、義英勤習堂、集樂軒、集樂社、和樂軒、盛和天掌中劇團、順樂天樂團、慶樂軒、線西鄉鳳英國術館、老人會、鹿港鎮老人會、鳳山寺、雅正齋、合心絃、龍山寺聚英社、鹿港民俗館、鹿港鎮民俗館、集英堂、長安宮、新祖宮、金門館，伸港鄉福安宮老人會、新錦珠劇團、順安宮、新和興遊藝團、頂鳳園、玉玲瓏牽亡歌劇團、金玉燕牽亡歌劇團、鹿港鎮民俗館、集英堂、長安宮、新祖宮、金門館，伸港鄉福安宮老人會、新錦珠劇團、順安宮、新和興遊藝團、頂鳳園、玉玲瓏牽亡歌劇團、金玉燕牽亡歌劇團等。

另外，亦曾至東部的花蓮卓溪鄉、臺東延平鄉、臺東豐谷里、臺東卑南鄉、臺東太麻里鄉、蘭嶼鄉椰油村、朗島村，南部的嘉義吳鳳鄉、臺南市振聲社、臺南縣善化鎮牽亡陣、屏東里港鄉、高雄縣茄萣鄉新錦福傀儡劇團、美濃鄉客家廣興堂，北部的宜蘭南澳泰雅族、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等地進行採集。也包括民間劇場、民間樂團與樂人的田野訪查，如國光歌劇團，彰化縣線西鄉老人會車鼓陣、公背婆、牛犁陣、桃花過渡、臺北靈安社、文化大學地方戲劇研究社臺北吳韻集、臺南市南聲社、張善洪、蕭湘、廖瓊枝、賴碧霞、天籟雅集鼓書團團長章翠鳳、張天玉、陳冠華、鹿港聚英社王昆山、屏東縣恆春鎮陳達等。

### 三、視聽

包括深入臺灣各鄉鎮所採集之傳統音樂與原住民音樂，如恆春半島民歌紀實—60年代歷史錄音思想起、90年代田野錄音思想起、牛尾絆、五孔小調；鄒族祭歌試聽帶、鄒族祭歌試聽帶、曹族、阿美族、卑南族、雅美族民謠、雅美族有關祖先歷史傳統歌、賽夏族矮靈祭、馬蘭郭英男之歌等。以及演講與會議用之範例音樂、創作作品演出等錄音以及蒐藏之出版品等，是極有價值的視聽史料。

### 四、圖書

圖書方面的典藏極豐，除了中外文的各類音樂書籍之外，也包括了廣泛的藝術文化領域書籍，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 （一）個人著作

包括許常惠的音樂創作、音樂著作、翻譯作品等，音樂創作如舞劇《嫦娥奔月》、《桃花開》、《白蛇傳》，樂曲《中國慶典序曲：錦繡乾坤》、《白沙灣》、《臺灣民歌組曲》等，音樂著作如《尋找中國音樂的泉源》、《中國新音樂史話》、《中國音樂往那裏去》、《臺灣音樂史初稿》、《西洋音樂研究》、《巴黎樂誌》、《杜步西研究》、《聞樂零墨》、《民族音樂學導論》、《多采多姿的民俗音樂（一）～（三）》、《民族音樂論述稿（一）～（四）》，翻譯作品如郭克朗（Charles Koechlin）之作品《對位法》及斯特拉溫斯基（Igor Stravinsky）著作《音樂七講》之中譯等。



樂曲〈桃花開〉手稿 OP.31

## (二) 藏書

許常惠的藏書廣及藝術領域的各個面向，以音樂為大宗，亦包括了其他各類藝術：

### 1. 音樂類

(1) 辭典及年鑑：包含音樂及表演藝術，辭典類如《中國音樂辭典》、《中國音樂辭典續編》、《外國音樂辭典》、《現代音樂欣賞辭典》、《中外名曲旋律辭典》、《二十世紀外國音樂家辭典》、《牛津簡明音樂辭典》、《中國少數民族藝術辭典》、《中外通俗歌曲鑒賞辭典》、*Encyclopedie Permanente Japon* 等；年鑑類如《中國音樂年鑑》(1988-1997)、《中華民國藝術表演年鑑》(1996、1999)、(1990~1997)、《中華民國作曲家年鑑》(1994、1997) 等。

(2) 樂理：包括各類樂器及人聲，例如《中華樂學通論：第一編 樂史》、《中華樂學通論：第二編 樂律》、《中華樂學通論：第三編 樂器》、《中華樂學通論：第四編 樂譜》、《我的音樂語言的技巧》、《大鼓三論》、《美聲法與藝術的歌唱》、《美聲法與藝術的歌唱》、《民族管弦樂法》、《作曲技法探索》等。

(3) 樂譜：包含各類樂譜，如《江定仙作品集》(聲樂曲、鋼琴

曲、管弦樂曲)、《林事理二聲創意曲集》(鋼琴獨奏曲)、《蕭淑嫻作品集》、《李叔同一弘一法師歌曲全集》、《白鶯鶯藝術歌曲集》、《聲樂教學曲選—中國作品》、*Sonata for Two Pianos and Percussion*、*6 Pieces pour Piano* 等。

(4) 音樂史：如《魏晉音樂史》《中國北朝音樂歷史研究》、《臺中縣音樂發展史》、《音樂史論述稿》、《唐代音樂的歷史研究》、《西夏遷金音樂史稿》、《中國音樂簡史》、《中國古代音樂史簡編》、《中國音樂史略(增訂本)》、《中國音樂美學史》、《中國新音樂史論》(上)(下)、《琴史初編》、*Histoires pour Piano*、*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Music 19th-20th*、*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Music Pre-classical Romantic*、*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Music Ancient Medieval Renaissance Baroque* 等。

(5) 音樂家傳記及研究：如《史惟亮研究》、《江文也生平與作品研究》、《張昊研究》、《蕭友梅傳》、《回憶普羅柯菲耶夫》、*Inédits sur Claude Debussy* 等。

(6) 研究論文及調查報告：如《論臺灣作曲家音樂創作中的傳統文化洗禮—以郭芝苑、許常惠、馬水龍的作品為例》、《臺灣近代鋼琴作品之演變與分析研究(1945-1990)》、*The Dynamics of A Musical Tradition: Contextual Adaptions in the Music of Taiwanese*、《齊而品與江文也的相遇二人鋼琴作品(1934-36)的比較研究》、《中國音樂文化與民謠；中國近現代美育論文選(1840-1949)》、《中國新音樂史論集》、《中國新音樂史論集：1920-1945》、《中國新音樂史論集：1946-1976》、《中國新音樂史論集：回顧與反思》、《奧利維亞·梅湘：早年生平及其音樂與人格特質》、《貝加馬斯克組曲之詮釋》；亦有傳統及民族音樂如《福建南音初探》、《臺灣北部客家民謠之民族音樂學研究》、《鹿港南管研究報告》、《試探歌仔戲唱腔與南管音樂之淵源》、《臺灣歌仔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二屆原住民音樂世界研討會童謠篇論文集》、《「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民族音樂研究第二輯 中



國音樂與亞洲音樂研討會論文集》、《民族音樂研究第三輯 江文也研討會論文集》、《民族音樂研究第六輯 亞洲音樂 以中國、印度為主題》、《第三十四屆亞洲及北非研究國際學術會議音樂研討會論文集》、《民族音樂研究第七輯 中國聲樂研討會論文集》、《從歌仔到歌仔戲：以七字調曲牌體系為中心》、《福建古老劇種《莆仙戲》音樂之探究》、《蘇州彈詞音樂研究》、《漢唐大曲研究》、《北曲中可增減曲牌的研究》、《董西廂曲樂之研究》等。

## 2. 其他各類藝術

包含漆器、皮影戲、壁畫、刺繡、魁儡戲、漢人傳統服飾等臺灣傳統藝術、現代藝術家之專書等。

## 五、器物

包含獲獎勳章、獎狀及獎章，如法國騎士勳章、中華民國景星勳章、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紀念獎、臺灣省音樂協進會音樂獎章、中華民國文化獎章；感謝牌：如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感謝牌，以及其他收藏，如俞大綱墨寶。